

執行家宅搜查之官長班應守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諮字第八十九號通令發行

- 一 凡實施家宅搜查前應由最高長官先將村之周圍及要路嚴密警戒并指定某排或某班爲警備隊在家宅外停止待命無令不得擅入
- 二 在實施家宅搜查時應編成官長搜查班由最高長官臨時指定之
- 三 最高長官對於搜查班應將本規則剴切說明并指示一切注意事項
- 四 家宅搜查時應會同村長或村公所之公務人員及警察施行即令情況迫切亦須眼同戶主行之
- 五 搜查班施行任務時態度須莊嚴動作要靈敏對於婦孺不得少有恐嚇及粗暴之舉動
- 六 搜查時應聲明治安軍檢查喊令屋內男女一律外出立於院內指定之地點再和言說明原因使各舉其兩手不許妄動
- 七 認爲有搜查室內之必要時須會同村長戶主入室搜檢檢畢立即退出
- 八 入室搜檢時對於人民之什物除犯罪證物外不得擅動及損壞違者重懲
- 九 檢查後取具甘結時須經戶主蓋章或指紋如會同公務人員警察村長檢查時亦應令其署名蓋章